办一次酒收礼顶农民10年收入

透视一些地方干部摆“无事酒”现象

新华社 韩振 刘良恒 毛一竹

近年来,八项规定、反“四风”等措施有效改善了党风民风。但在一些地方,借孩子满月、升学、搬迁等理由大摆“无事酒”的风气依旧浓厚。中纪委监察部官方网站今年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案例中,湖北、黑龙江、江苏、吉林等多个省份都有相关案例曝光。

记者多地采访发现,在偏远地区尤其是山区农村,办“无事酒”已成为一些干部敛财工具。有的干部借办酒席收一次钱,相当于农民10年的收入。眼下,“无事酒”出现隐秘化、分散化、跨区域等特点。

借摆酒暗藏利益输送

“无事酒”,顾名思义,就是除了婚丧嫁娶之外,没事找事摆场子办酒席,趁机收取“份子钱”。近年来,这种不良的社会风气在不少地方尤其是农村较为普遍。今年以来,中纪委监察部官方网站通报了多起相关案例。

例如,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区委督查室主任江义于去年8月和10月,违规先后两次为其子举办升学宴,均未按规定报备。10月办升学宴时,邀请了亲属以外人员共计29人,违规收取礼金。

从曝光的案例来看,这些干部摆酒,无非是找个理由收钱,借机敛财。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说:“这些找名目摆酒收钱的干部,仗着手中有权力,故意为自己设置腐败由头,乱‘敲竹杠’,群众得罪不起,只好‘破财免灾’,比节日敛财更恶劣。”

记者采访发现,越是在人情氛围浓厚的基层,“无事酒”式的腐败越为严重。秦巴山区的一些村民向记者坦言,很多政策掌握在村干部手里,村民要获得办事方便,普遍将“赶人情”视为“敲门砖”,通过参加村干部的酒宴来达到目的。一些村民说,如果不去怕得罪村干部,容易导致一些惠农补贴、补助等无法享受。

三峡库区一名基层干部告诉记者:“一些单位部门领导摆酒,喊你去总要表心意吧?心意不够了还不行。乡镇很多资源都要从上级单位部门要。”

庄德水认为,“无事酒”现象反映基层权力缺乏约束,由于监督不到位,基层干部才敢有恃无恐,制造利益输送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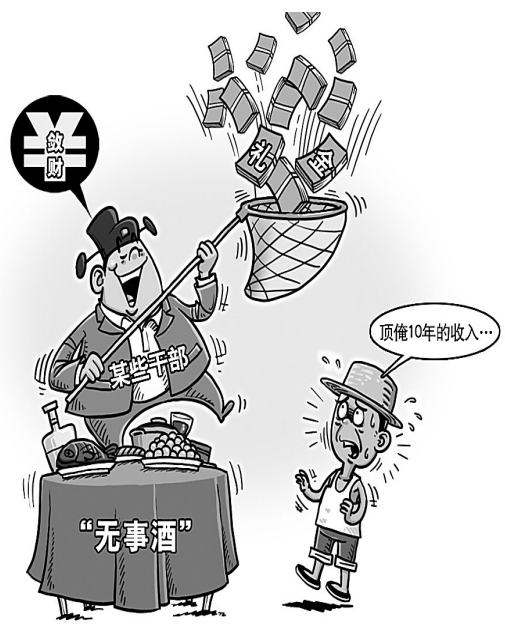

“无事酒”带坏风气

“有些干部频繁办酒,收一次的钱顶农民十来年的收入。虽然知道是腐败,但是却不得不送,群众非常反感。”秦巴山区的一名村民说。

这名村民给记者算了笔账:自己种四亩田,一年的收入不过5000元。而村干部办一次酒席,按一般情况下大约40桌,每桌8人,每人就算送礼金200元,收入也达六七万元。除去办酒席的费用,办一次酒席随随便便就收入五六万元,约合当地农民10年的收入。

“上学、看病、找工作……不花钱办不了事啊。”在南方某市的行政服务中心,一名来办事的群众向记者抱怨,“有人还巴不得借机会巴结那些干部,摆酒正好是个由头。”

“无事酒”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近年来,西部一个国家级贫困县纪委多次查处党员干部办“无事酒”敛财。一名被查处的乡镇干部称,他每年要送四五万元的“份子钱”。为了将送出去的份子钱收回,他便以搬家为由办酒席,结果被县纪委当场查处,并将收取的10万元礼金退还。“明知县里禁止办‘无事酒’,但我心存侥幸,想着以前很多领导干部都在办,自己不办太吃亏。”他说。

“赶上逢年过节,良辰吉日,我一天最多收到4张请帖。人情费对大多数普通公务员来说是一笔不菲的开销。”南方某县级市一名公务员说,许多人收到请帖总觉得左右为难。不去觉得不给人面子,去吧又没有那么多金钱和时间,“无事酒”已成为人们的一种精神负担。

“隐秘化”趋势导致监督难

如今,在中央加大力度整治“四风”的背景下,“无事酒”也引起多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纷纷采取措施,遏制不良风气。

近年来,重庆也对“无事酒”进行了大力整治。记者在多个区县采访了解到,这些地区将整治“无事酒”当作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整治“无事酒”,党风、民风得到明显改善。

以巫溪县为例,由县纪委牵头出台规定,乡镇街道和部门细化配套方案,村完善村规民约。巫溪县严格限定办酒席范围,除婚嫁和丧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办酒席。婚嫁和丧事需要提前申报,规模被限定在15桌以内。领导干部一旦被发现违规办酒席,一律免职,同时还可能追加党纪处分。

虽然整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无事酒”目前也呈现隐秘化、分散化、跨区域化特点,给监督带来很大难度。一位纪检干部告诉记者:“一些人为了规避检查,到其他乡镇、区县办酒席;一些人为了掩人耳目,化整为零,多个场所分散办酒席;甚至还有一些人,今天办两桌,明天摆几席,只收礼金,不写礼单,这些都给整治带来极大难度。”

庄德水等专家认为,现有的“限酒令”“限宴令”在宴请数量、宴请范围上加以限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很难治本。除了加大惩处力度,更重要的是重构地方政治生态,约束官员手中权力,推动简政放权,避免官员借权力寻租。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2日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56号

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树人建筑有限公司、温州潘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温州龙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东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程闽生、吴昌伟、缪德茂、庄雪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57号

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树人建筑有限公司、温州潘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温州龙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东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程闽生、吴昌伟、蓝云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15号

吴义勇:本院受理原告朱丽燕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14:30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909号

黄贤清:本院受理原告朱秀琴与被告黄贤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9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467号

陈元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奔马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466号

胡胜晓、陈晓华:本院受理原告卢建平与被告胡胜晓、陈晓华、林晓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4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54号

浙江大悍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苍南县龙港金兴丝网印刷有限公司、温州蓝翔印业有限公司、杨道吾、戴安会、黄吕丑、吴登金、虞亦棒、阮小陈、刘希: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大悍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苍南县龙港金兴丝网印刷有限公司、温州蓝翔印业有限公司、杨道吾、戴安会、黄吕丑、吴登金、虞亦棒、阮小陈、刘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8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961号

浙江乾盛康药业有限公司、张永顺、章瑞华、浙江航达箱包有限公司、董秀珍: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浙江乾盛康药业有限公司、张永顺、章瑞华、浙江航达箱包有限公司、董秀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7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666号

林康权: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岳与被告林康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6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4号

温州市香依贸易有限公司、黄永杰:本院受理原告胡永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637号

浙江欧亚柴油喷射有限公司、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华潮衡器有限公司、温州凯星油泵油嘴有限公司、上海飞力油泵油嘴有限公司、钱文一: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欧亚柴油喷射有限公司、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华潮衡器有限公司、温州凯星油泵油嘴有限公司、上海飞力油泵油嘴有限公司、钱文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7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639号

浙江欧亚柴油喷射有限公司、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华潮衡器有限公司、温州凯星油泵油嘴有限公司、上海飞力油泵油嘴有限公司、钱文一: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欧亚柴油喷射有限公司、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华潮衡器有限公司、温州凯星油泵油嘴有限公司、上海飞力油泵油嘴有限公司、钱文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7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951号

浙江乾盛康药业有限公司、张永顺、章瑞华、浙江航达箱包有限公司、董秀珍: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浙江乾盛康药业有限公司、张永顺、章瑞华、浙江航达箱包有限公司、董秀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7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952号

浙江乾盛康药业有限公司、张永顺、章瑞华、浙江航达箱包有限公司、董秀珍: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浙江乾盛康药业有限公司、张永顺、章瑞华、浙江航达箱包有限公司、董秀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7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958号

浙江乾盛康药业有限公司、张永顺、章瑞华、浙江航达箱包有限公司、董秀珍: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浙江乾盛康药业有限公司、张永顺、章瑞华、浙江航达箱包有限公司、董秀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7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284号

温州爱尔达制衣有限公司、浙江奥奔妮服饰有限公司、温州市林中鸟服饰有限公司、周爱远、郑晨爱、林明安、叶智敏: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爱尔达制衣有限公司、浙江奥奔妮服饰有限公司、温州市林中鸟服饰有限公司、周爱远、郑晨爱、林明安、叶智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2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762号

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温州蓝翔电子工艺品有限公司、虞亦棒、黄吕丑、夏孟活、黄小琴: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温州蓝翔电子工艺品有限公司、虞亦棒、黄吕丑、夏孟活、黄小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7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281号

温州爱尔达制衣有限公司、浙江奥奔妮服饰有限公司、温州市林中鸟服饰有限公司、周爱远、郑晨爱、林明安、叶智敏: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爱尔达制衣有限公司、浙江奥奔妮服饰有限公司、温州市林中鸟服饰有限公司、周爱远、郑晨爱、林明安、叶智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2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829号

林冬: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11号

何秀长、陈信实、杨晓洁: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与被告何秀长、陈信实、杨晓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洞商初字第553-1号

洞头县海山机械厂:本院受理原告洞头县北岙街道小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诉你及方海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洞商初字第553-1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一庭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5)温永商初字第553号

林大线:原告黄玉焜诉被告林大线、施彩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永商初字第5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限被告林大线、施彩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黄玉焜借款135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1月1日起按月1.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限被告林大线、施彩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另支付原告黄玉焜1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067元,由被告林大线、施彩玉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温永瓯商初字第544号

陶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微微与被告陶爱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永瓯商初字第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